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2016年3月31日大會通告所載，並提呈大會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欣然宣佈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315,725,696 (99.918020%)	1,900,000 (0.081980%)
2.	宣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2,317,221,696 (99.982568%)	404,000 (0.017432%)
3. (a)	重選向衛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81,186,874 (98.427752%)	36,438,822 (1.572248%)
(b)	重選鐘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16,995,696 (99.972817%)	630,000 (0.027183%)
(c)	重選潘新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16,995,696 (99.972817%)	630,000 (0.027183%)
(d)	重選李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85,308,874 (98.605607%)	32,316,822 (1.394393%)
(e)	重選袁利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16,995,696 (99.972817%)	630,000 (0.027183%)
(f)	重選林明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16,963,696 (99.971436%)	662,000 (0.028564%)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17,225,696 (99.982741%)	400,000 (0.017259%)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316,125,696 (99.935279%)	1,500,000 (0.064721%)
5.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	2,180,293,915 (94.074462%)	137,331,781 (5.925538%)
6.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本公司股份。	2,316,715,696 (99.960736%)	910,000 (0.039264%)
7.	將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通過之股份數目內。	2,224,635,915 (96.025003%)	92,089,781 (3.974997%)
由於以上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所有決議案皆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總數為2,863,612,822股（「**股份**」），此乃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慧榆

香港，2016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向衛民先生（主席）、鐘林先生（首席執行官）、
潘新玲女士、李力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